

# 隆尧县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定结论书

隆价涉字〔2020〕0104号

---

隆尧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20200104）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柏乡县大唐启城小区房产一处的价格进行了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价格认定标的：柏乡县大唐启城小区房产一处101.30平方米。

（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2020年11月20日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的市场零售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诈骗罪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一）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 3、《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

（二）价格认定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 1、市场调查资料
- 2、实地勘验资料

（三）提出方提供的材料。

- 1、《价格认定协助书》
- 2、认定标的相关材料

###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成立了价格认定小组，指派2名价格认定人员于2020年12月14日对标的进行了1次实物查（勘）验。于2020年12月14日在柏乡的实物查（勘）验情况为：

查（勘）验后，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2020年11月20日的市场零售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如下：针对隆尧县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柏乡县大唐启城小区房产一处的事项申请：协助书文号：20200104，认定总价为：405200.00元。

详细测算说明如下：

1、标的物：柏乡县大唐启城小区房产一处，数量：101.30平米，根据市场零售价格认定。

采用 市场法，认定单价：4000.00 元，认定价格：405200.00 元。

#### 四、价格认定结论

柏乡县大唐启城小区房产一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405200）。（详见《价格认定明细表》）

####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常用限定条件：

（一）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

（二）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认定结论方予成立。

（三）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四）价格认定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五）其他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提出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

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提出机关如果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于价格认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价格认证中心提出复核申请。

隆尧县价格认证中心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 价格认定明细表

提出机关名称：隆尧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日期	价格内涵	价格认定方法	单位价格	总价格	备注
1	柏乡县大唐启城小区房产一处		平米	101.30	2020年11月20日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市场零售价格	市场法	4000.00	4052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405200元）				

隆尧县价格认证中心

2020年12月15日

